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珠高〔2007〕106号

印发关于奖励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 就读高等院校的意见的通知

区直属单位、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珠海高新区关于奖励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就读高等院校的意见》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奖励被征地农民 独生子女就读高等院校的意见

为加强我区社区教育工作，提高社区人口文化素质，鼓励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有效稳定低生育水平，推进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奖励我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就读高等院校，根据《珠海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助学金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奖励对象

（一）高新区（唐家湾镇）户籍被征地农民符合政策生育并落实了有效避孕节育措施夫妇的独生子女。

（二）独生子女家庭若婚姻状况发生变更，变更后仍符合本制度规定奖励条件的，助学金由抚养子女方领取。

二、奖励标准

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被专科院校（全日制）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600 元；被本科院校（全日制）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被录取为研究生（全日制）并取得硕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被录取为研究生（全日制）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三、受奖励的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到发放奖金期间有下列情况时，不享受奖励待遇。

（一）婚姻状况发生变更，并新组合家庭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二) 发生政策外生育的。

(三) 双方户口迁出本区外的。

四、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奖学金的发放。每年9月按照本制度的申报、审批、上报统计和发放等程序进行。受奖励家庭应填写《珠海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审批表》一式二份，社区居委会初审，由区计生局核实后统一发放，并建立健全各项有关助学金发放的档案（附件一至二），严格执行审批、公示、发放和审计制度。

五、经费的来源。我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由区财政负担，所需经费由区计生局作出经费计划，由区财政局核准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区计生局按其子入学通知书及相关证件发放奖学金。

六、经费的管理。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克扣、截留、贪污、骗取和虚报，否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本制度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珠海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申请表
2. 珠海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发放名册

附件 1:

珠海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性别	
就读院校			独生子女证号			
身份证号码			录取通知书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结婚时间		
落实节育措施情况						
节育种类			落实时间			
申请理由						
居委会意见			区人口 计生局 意见			
备注	1、_____年_____月离婚(丧偶); 2、_____年_____月抱养(收养)子女,(有,无)收养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二份,居委会、区人口计生局各存一份。

2、提交申请表时需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独生证、录取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抱养、收养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在“备注”栏中说明。

4、符合条件的家庭,每个家庭填写一次。

附件 2:

珠海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独生子女奖学金发放名册

社区居委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助学金 (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	——	——	——		——

区级审核人： 社区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1、本登记表由居委会填写，一式二份，居委会、区计生局各一份。
- 2、经区人口计生局核准后报区财政局。

主题词：教育 奖励 意见

抄送：市人口计生局。

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07年8月6日印发

(共印40份)